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瑩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翔安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梅玉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前因論及婚嫁，而以被上訴人名義，購買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（應有部分40分之2）、000地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土地及其上門牌○○鎮○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25萬元。頭期款25萬元係上訴人簽發同額、以○○鎮農會為付款人、票載發票日109年5月26日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支付，第2期款100萬元，係上訴人自其彰化商業銀行（下稱彰化銀行）○○分行帳戶，分成多筆匯入被上訴人彰化銀行○○分行及○○鎮農會帳戶，再由被上訴人提領付予賣方。嗣兩造分手，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出售，未將上訴人前出資之125萬元返還，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1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未拿錢給被上訴人。因被上訴人一直借錢給上訴人，上訴人後來才開系爭支票給被上訴人買房子，並從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的款項中扣除。上訴人108年11月11日匯款6萬元，被上訴人有轉錢給上訴人等語，資為抗

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25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曾交往同居，於110年間分手。（原審卷第19頁）

㈡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25日與訴外人廖文綾、游傑豪訂立如原審卷第15頁所示之不動產土地、建物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由被上訴人以總價金425萬元，買受廖文綾、游傑豪共有之系爭房地。（原審卷第15頁）

㈢上訴人曾簽發發票日109年5月26日、票面金額25萬元、付款人○○鎮農會、票據號碼0000000之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，用以支付系爭房地頭期款（定金）25萬元。系爭買賣契約並記載：「立約日承買人已交付定金新臺幣25萬元給出賣人，支票000000000、到期日109年5月26日、25萬元（即系爭支票），款已收訖不另給據」。系爭支票於109年5月27日經提示付款。（原審卷第15、23、147頁）

㈣上訴人曾於108年11月11日匯款6萬元予被上訴人。被上訴人於108年11月26日匯款80萬元予上訴人，上訴人於同日匯款80萬元予被上訴人。（原審卷第129、130頁）

㈤上訴人前對被上訴人提出侵占、詐欺取財等告訴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不起訴處分書如原審卷第17至20頁所示。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5萬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

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參照）。

1.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25日與廖文綾、游傑豪訂立系爭買賣契約，由被上訴人以總價金425萬元，買受廖文綾、游傑豪共有之系爭房地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㈡）。

2.上訴人雖主張：系爭買賣契約中之125萬元，係伊以兩造結婚為條件所為之附解除條件贈與，兩造嗣後未結婚，贈與契約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云云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查：

⑴上訴人主張：系爭買賣契約中應於稅單下達3日內交付之100萬元（下稱第2期款），係伊於108年11月11日匯款6萬元、108年11月26日匯款80萬元予被上訴人，餘14萬元以現金交予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再以伊交付之100萬元，在代書面前交付現金100萬元予賣方云云（原審卷第125頁、本院卷第48、83頁），被上訴人雖不否認上訴人有為前開匯款（不爭執事項㈣），惟就交付現金14萬元部分，上訴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。且依上訴人所提系爭買賣契約（原審卷第15頁），被上訴人係於109年5月25日始與賣方成立系爭房地買賣，上訴人於108年11月11日、108年11月26日匯款時，實無從預知被上訴人未來能與賣方成立買賣契約及買賣價款若干，亦無於買賣契約成立前之108年11月11日、108年11月26日即匯款6萬元、80萬元予被上訴人之必要。參以上訴人於108年11月26日匯款予被上訴人80萬元之前，被上訴人先於同日匯款80萬元予上訴人一節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㈣、原審卷第130頁），亦難逕認上訴人前開80萬元之匯款，係上訴人贈與被上訴人。再參諸被上訴人抗辯：系爭買賣契約第2期款100萬元，係被上訴人匯款予賣方，非如上訴人所稱係被上訴人在代書事務所交付現金予賣方等語，亦有被上訴人所提匯款申請書（本院卷第87頁）可佐。再者，上訴人前對被上訴人提出侵占、詐欺取財等告訴（不爭執事項㈤），係

主張：被上訴人前與伊交往，伊因此支付60餘萬元，作為被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地之頭期款，並由伊父親以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街00號房屋（下稱00號房屋）設定抵押擔保，以方便被上訴人向銀行辦理系爭房地貸款等語（原審卷第17頁），亦與上訴人於本件主張：伊支付系爭房地價款中之頭期款及第2期款計125萬元；伊父係預先以00號房屋設定抵押借款300萬元，將其中100萬元交予上訴人匯款6萬元、80萬元及現金14萬元予被上訴人等語（本院卷第48、84、91頁）之情節均不符。上訴人復陳稱：當時兩造同住，有時因要生活費，伊有轉錢給被上訴人等語（原審卷第161-162頁）。則前開匯款尚難逕認係為支付系爭房地之價款。上訴人前開主張，並無足採。

⑵另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，用以支付系爭房地頭期款（定金）25萬元；系爭支票於109年5月27日經提示付款等情，固為兩造所不爭執（不爭執事項㈢），惟被上訴人抗辯：兩造交往同住期間，上訴人因開票無法付款，跟伊借款多次，總額超過25萬元，伊有匯款至上訴人帳戶支付票款，故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支付系爭房地訂金，係償還之前向伊借貸之部分款項等語，業據其提出其匯款予上訴人之存款交易查詢表（原審卷第165-181頁螢光筆標示「轉提」或轉出部分）為證，上訴人亦不否認前開螢光筆標示部分係被上訴人匯款予上訴人（本院卷第85頁）。兩造間既有諸多款項往來，尚難以上訴人曾以系爭支票支付系爭房地頭期款，逕認係贈與或係以兩造結婚為條件之贈與。則縱或被上訴人前開抗辯尚有疵累，上訴人仍應就其以系爭支票給付系爭房地定金25萬元，係附解除條件之贈與一節負舉證之責。上訴人雖聲請訊問證人即上訴人之弟媳施懿珊、代書陳世忠，惟上訴人既陳稱：兩造約定為附解除條件之贈與時，僅兩造在場等語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前開證人自無調查之必要。

⑶至於系爭買賣契約末尾「買主」欄位下方，雖載有上訴人電話，其旁並載「配偶」，惟此僅係兩造對外宣稱之關係，不

足以證明上訴人有贈與125萬元予被上訴人或兩造間有以結婚為條件之贈與。上訴人以前開記載，主張兩造當時係以結婚為前提進行購屋云云，亦與前開之認定無涉。

㈡綜上，上訴人除未能證明其有交付現金14萬元予被上訴人外，亦未能證明兩造間就上訴人以系爭支票支付系爭房地定金或匯款6萬元、80萬元予被上訴人，有贈與或以結婚為條件之附解除條件贈與契約關係，則上訴人以兩造嗣後未結婚，贈與契約因解除條件成就而失其效力，被上訴人取得125萬元無法律上原因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，洵屬無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5萬元及遲延利息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義成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馥萱